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江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5、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7、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8、审议通过《关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9、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吴江与吴海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批准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